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04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吳姿穎

被告 陳昭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捌仟零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貳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柒萬陸仟貳佰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（一次撥付型）第6條第7項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同年8月2日起至118年8月2日

01 止，利息按原告月變動消費金融指標利率加計年利率1.465%  
02 計息（目前為3.183%），並自撥款日起，每月為1期，依年  
03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  
04 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  
05 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持續違約時，違  
06 約金至多不逾9期。被告自113年5月10日起未依約清償，計  
07 尚欠借款本金153萬8,05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依借  
08 款契約書第5條第2項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  
09 償還之全部款項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10 返還借款本金，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  
11 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  
1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  
15 （一次撥付型）、期付金-客戶銷戶利息查詢、利率查詢、  
16 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6  
17 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，且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  
18 期日通知、起訴狀繕本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  
19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  
20 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 
22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23 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  
24 定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 
25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2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29 法官 李家慧

法 官 廖 哲 緯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何嘉倫